**横向课题合同登记、增值税免税流程及相关奖励**

所有技术合同均可进行技术合同登记，**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合同**可办理免税证明。

**1、签合同**

科技部标准合同；完整性（附件材料）

**2、技术合同登记及免税证明**

（1）以个人账号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（http://ywgl.jxstc.gov.cn）,点击“技术合同”--“技术合同登记”--“技术合同登记申请”--“新增项目申请”---“卖方申请”，填写买方信息、合同信息、技术合同收入成本明细和附件清单。

\* “是否需要免税证明”：若需免税，则一定要勾选“是”，“免税类型”选择“增值税”。

\* 附件上传合同扫描件及技术合同收入成本明细（财务处签字、盖章）扫描件

\* 上传的“技术合同收入成本明细”与系统填写的“技术合同收入成本明细”必须保持一致。

\*免税申请在100万元及以上，上传“技术方案”（盖校章，无格式）

（2）提交，等待一级级审核，若退回则按要求修改。

（3）免税成功，下载免税证明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（均加盖有审核部门公章）

3、**开技术合同专用发票**

将合同、免税证明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交于 财务处程颖 开免税发票。

**4、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后，可申请两种奖励：**

（1）根据《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》（赣科规〔2021〕2号），与省内单位签订的所有类型合同（作价投资且未变现的合同除外）的技术交易，凡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平台上签约并完成资金交易，均可申请奖励。可随时申请。

转让方奖励 = 实际技术交易额 \* 1.5%

实际技术交易额 = 技术合同成交额 - 非技术性费用（购置设备、仪器、零部件、原材料等）

（2） 根据《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洪科字［2019］184号），与南昌市内单位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合同均可申请奖励。合同登记下一年度特定时间申请。

奖励 = 合同成交额实际到账金额 \* 2%

附件：

1、《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》(赣科规〔2021〕2号)

2、《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洪科字［2019］184号）